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朱 邦

相 對 人 郭 凡 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8日  
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  
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是否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乃關係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係屬實體問題，應由再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但如本票為非記名式票據，自始未指定受款人，不生本票背書不連續問題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64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本件以抗告人為發票人、發票日民國108年1月29日簽發、到期日108年1月29日、金額新台幣(下同)622萬元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張(下稱系爭本票)，票據債權不存在，抗告人已另行起訴確認。

(二)系爭本票記載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

01 義務」，依外觀審查原則觀之，僅免除票據法第89條執票人  
02 之通知義務，並不代表發票人依票據法第94條免除作成拒絕  
03 證書。上開記載是否可以形式認定隱含發票人依票據法第94  
04 條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意思，仍有疑義，應循訴訟程序解  
05 決，不可由非訟法院審究，較為適切。若依外觀審查原則無  
06 法認定發票人依票據法第94條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意思，此  
07 時執票人又並未提出拒絕證書，則欠缺聲請要件，應駁回執  
08 票人之聲請。

09 (三)依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7條第1項前段、第124條規  
10 定，執票人行使權利時，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為權利人，  
11 易言之，背書之連續乃權利人資格之證明，亦即執票人行使  
12 權利之要件。故持有背書不連續之本票執票人既不能證明其  
13 為真正票據權利人，自不能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系爭本票  
14 記載為「無條件支付\_\_公司或其指定人。」，依外觀審查原  
15 則，收到此張票據為公司並非自然人，執票人並非收到票之  
16 公司，又無法證明為公司之指定人或背書人，應無法以背書  
17 之連續證明其為權利人，本件應欠缺聲請要件，應駁回執票  
18 人之聲請。為此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19 三、查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未獲  
20 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  
21 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抗告人雖主張依外觀審查原則，無法  
22 認定發票人依票據法第94條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背書連續云  
23 云。惟系爭本票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且系爭本票並未  
24 記載受款人，形式上亦無背書不連續情形。另抗告人所稱票  
25 據債權不存在乙情，則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並非本件非訟程  
26 序所得審究。原裁定依非訟案件程序為形式上審查，准相對  
27 人於622萬元及法定利息範圍內強制執行，駁回超過法定利  
28 息部分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本件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  
02 為代理人，並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 
03 （須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卓俊杰